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五○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指主管機關興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興辦人（以下簡稱興辦人）指該水利建造物之所有人，其由政府興辦者，為其指定之主辦或管理機關（構）或法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興辦者。
 - (二) 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者。
 - (三) 利害關係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
 - (四)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蓄水建造物除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及第三目外，其屬下列二目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 二種用水標的以上或屬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
 - (二) 具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
- 三、前二款以外之水利建造物，以其建造物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詳細項目及基準之技術規範訂定事項。
-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水利建造物安全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改善及緊急處理之監督、審查及技術指導事項。
五、水利建造物資料建立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及檢查與安全評估等之督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規定檢查之查核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及其他督導事項，得設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並得依水利建造物之種類或其功能區分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興辦人辦理事項如下：

一、水利建造物資料之建置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事項。

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之改善及緊急處理事項。

四、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事項。

五、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三章 檢查範圍及細目

第八條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主要結構。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三、有安全監測設備者，其運用情形。

四、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五、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六、安全資料完整性。

七、其他有關安全事項。

第九條

興辦人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分類如下：

一、定期檢查：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防汛前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指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
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值及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維護手冊內分別訂定之。

第十條

興辦人應依水利建造物內容與特性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據以辦理，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查之時機、項目、頻率、檢查重點及初步研判準則。
- 二、有監測資料者，其初步研判準則。
- 三、緊急狀況之研判及處理程序。
- 四、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

前項內容得依水利建造物之規模需要擇要編定；其屬防水、引水或洩水建造物者，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

第十一條

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 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
-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 三、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 四、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 五、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 六、操作設備之運轉資料。
- 七、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
- 八、其他有關安全資料。

第十二條

前項安全資料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並得依建造物特性擇要訂定之。

- 蓄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 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
 -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 三、蓄水範圍及集水區概況。
 - 四、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 五、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 六、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七、安全監測系統布置與監測紀錄。
八、水庫操作運轉系統與運轉紀錄。
九、洩洪警報系統與警報紀錄。
十、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資料。
十一、潰壩演算及潰壩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五款設計分析資料包括水力分析、穩定分析、結構設計分析等。
蓄水建造物無潰壩之虞、無下游河道或潰壩演算結果不影響下游河防安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備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資料。

第十三條

蓄水建造物有越域引水情形者，第一項各款有關資料應增列該引水設施及相關紀錄。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潰壩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受災區域範圍、疏散路線與地點。
二、緊急通知程序。
三、居民疏散與安置計畫。
四、人力、材料及機具動員計畫。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安全資料應定期更新並永久保留舊有資料；其屬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應配合安全評估期限辦理更新。

第四章 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及具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併第二條規定同時公告之。

第十六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如下：
一、水文及水力檢討。
二、地質及地震檢討。
三、主體結構及其基礎。
四、排洪設施及其基礎。

第十七條

- 五、取、出水設施及其基礎。
- 六、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
- 七、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 八、引水、輸水及沉砂等其他重要設施。
- 九、其他重大事故影響之檢討。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分類如下：

- 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或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
- 二、初次使用評估：開始使用或蓄水達五年，或首次蓄滿水所辦理之評估。
- 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
- 四、特別評估：經不定期檢查結果認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或有異常漏水、管湧、移位或主體結構重大災損採取緊急措施或修復工作後所辦理之評估。

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為五年，但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整之。

第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結論及建議。
- 二、興辦及評估工作辦理經過。
- 三、建造物設施概況。
- 四、安全資料之整理及補充。
- 五、現場檢查與評估。
- 六、水文分析與排洪安全評估。
- 七、地質與地震檢討評估。
- 八、安全監測資料分析與主體結構安全評估。
- 九、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評估。
- 十、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穩定評估。
- 十一、建議改善工作內容。

十二、潰壩（決）演算及災損評估。

十三、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評估。

前項安全評估報告內容與辦人得視其特性及評估重點擇要編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得單獨成冊。

第十九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及潰壩（決）演算相關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得依水利建造物之規模及其他特性分級，分別訂定之。

第五章 執行

第二十條

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興辦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防水及洩水建造物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該年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定期檢查結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之結構有重大災損或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通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水利建造物之前項通報，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興辦人辦理第一項之檢查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護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併其定期檢查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人所辦理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複查。

第二十一條

興辦人應於辦理安全評估前，擬訂安全評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並於其複核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使用或蓄水。

水庫興辦人提報前項複核報告時，應一併提出水位提升計畫，包括蓄水之準備工作、分階段執行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興辦人因部分完工之水利建造物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就已完工部分先行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如其屬辦理加高或大規模之改造者，應就整體工程進行複核。

第二十三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辦理初次使用評估，並於其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二十四條

興辦人應將其辦理之定期評估及特別評估報告報主管機關審核。

水庫辦理特別評估後擬提升水位時，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興辦人辦理前條之安全評估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審核，並至完全改善為止；其涉主體結構等重大改變時，應先擬定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

興辦人得於辦理定期評估前，經依其前次之定期評估及定期檢查結果認安全無虞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辦次期之評估或延後其辦理時間。

第二十七條

興辦人應依主管機關對其檢查之複查意見與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意見及其限定期限改善，並應將處理情形於翌年一月底前彙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之檢查與安全評估及修復改善所需經費，由興辦人自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